

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薄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守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守斌

检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昆山中天宝辅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14988766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锦溪镇锦荣路178号3号厂房1楼



编制单位：昆山中天宝辅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14988766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锦溪镇锦荣路178号3号厂房1楼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薄膜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锦荣路 178 号 3 号厂房 1 楼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注册地址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荣路 178 号 3 号厂房 1 楼。经营范围为纸制品、纸包装材料、不干胶贴标、胶带、塑料薄膜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p> <p>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备案了【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纸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备案号 201832058300000965）】；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薄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年加工薄膜 90 吨。</p>
2	环评	2019 年 7 月，由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薄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9]1924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在完成扩建项目后，于 2020 年 7 月着手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对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薄膜加工项目中所列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2020 年 8 月 1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薄膜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p>

		2020年8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薄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薄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
- (2) 《关于对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薄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环建[2019]1924号，2019年8月26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荣路 178 号 3 号厂房 1 楼，建筑面积 2077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120.965237，31.175207），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面为同周公路，南面为锦荣路，西面为百胜路，北面为贸盈金属。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加工薄膜 90 吨	年加工薄膜 90 吨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所占比例 5%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所占比例 5%	-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14 人，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员工 14 人，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 420t/a，排水 336t/a	供水 420t/a，排水 336t/a	-
	供电系统	5 万度/年	5 万度/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就近河道；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就近河道；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	-
	废气治理	挤出、流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过无组织排放	挤出、流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过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所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废物由供应商或外部资源回收单位回收或依一般固废规定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东丰健康仪器（昆山）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昆山祥荣城建绿化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切片机	7	7	-
2	分条机	6	6	-

3	模切机	3	3	
4	切管机	3	3	-
5	空压机	2	2	-
6	流延机	2	2	-
7	挤出机	1	1	-
8	圆刀摸切机	6	6	-
9	打包机	2	2	-
10	测试机	1	1	-
11	搅拌机	3	3	-
12	冷却塔	2	2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PBT 塑料粒子(粘度 1.0)	47.5t	47.5t	-
2	PBT 塑料粒子(粘度 1.2)	47.5t	47.5t	-
3	纸管	300 根	300 根	-
4	缠绕膜	5t	5t	-
5	托盘	100 个	100 个	-
6	打包带	0.2t	0.2t	-

3.5 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3.4-1 原辅材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BT 塑料粒子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属于聚酯系列,是由 1.4-pbt 丁二醇(1.4-Butylene glycol)与对苯二甲酸(PTA)或者对苯二甲酸酯(DMT)聚缩合而成，并经由混炼程序制成的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相对密度 1.38-1.40g/cm ³ ,熔点 225-256 度，分解温度 353 度	不易燃烧	--

3.6 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简述:

(1) 本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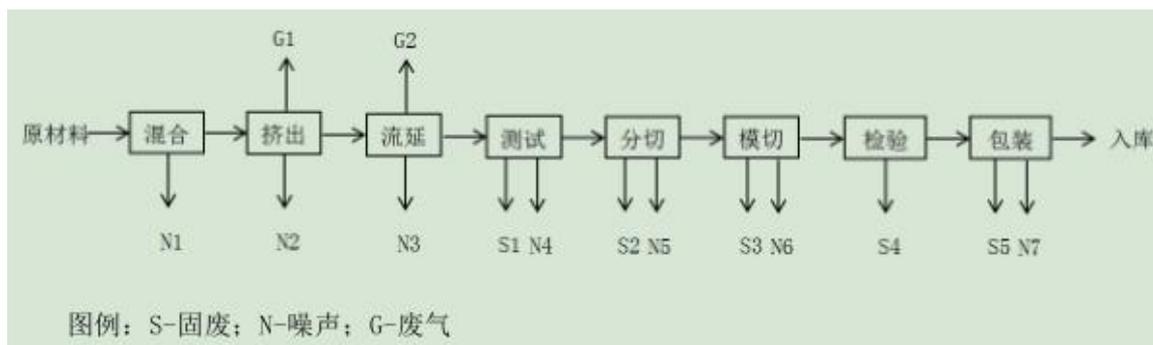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将不同粘度的PBT塑料粒子按照1:1比例加入到搅拌机进行均匀混合，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1。

挤出：混合均匀的PBT塑料粒子加入到挤出机进行加热熔融挤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最高300度，低于分解温度353度，产生非甲烷总烃G1，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2；挤出的PBT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后的PBT经自然干燥后，经挤出机自带切粒设备进行切粒。

流延：切粒后的PBT塑料粒子加入到流延机进行加热熔融，再通过流延机的成型模具进行流延，形成薄膜，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最高300度，低于分解温度353度，产生非甲烷总烃G2，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3；流延出的PBT薄膜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测试：冷却后的薄膜抽取少量样品使用测试机进行物理性能测试，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4和废边角料S1。

分切：测试后的薄膜使用分条机、切片机进行宽度或长度方面的分切，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5和废边角料S2。

模切：分切后的薄膜使用模切机、圆刀模切机进行模切，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6和废边角料S3。

检验：模切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4。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纸管、缠绕膜、打包带、托盘进行包装，其中纸管需要用切管机进行长度方面的分切，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7和废包装材料S5。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薄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

复（昆环建[2019]1924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7-1。

表 3.7-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年生产能力未增加。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设备，并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厂内布置未调整。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设备，并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本项目环保措施未变动。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废水处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就近河道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就近河道	无变化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2-1 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无组织废气	挤出、流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过无组织排放	挤出、流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过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来源于空压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采取隔声、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东丰健康仪器（昆山）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昆山祥荣城建绿化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堵漏黄沙等应急物资。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所占比例 5%，具体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4 万元，固废治理 1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无组织 废气	挤出、流延	非甲烷总烃	挤出、流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过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委托昆山祥荣城建绿化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东丰健康仪器（昆山）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薄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挤出和流延工序 PBT 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会有部分非甲烷总烃挥发，全部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 UV 光氧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废气排放均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叠加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全部外售。本项目固废零排放量，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9]1924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9]1924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已按申报内容建设，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目前已接入锦溪污水处理厂。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项目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本项目与其他公司厂房共用生活废水排放管道，故没有监测。
3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

	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572-2015）表9标准。	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该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没有对夜间噪声监测。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东丰健康仪器（昆山）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昆山祥荣城建绿化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达“零”排放。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本项目已按“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7	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薄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薄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环建[2019]1924号，2019年8月26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挤出、流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化催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过无组织排放。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单位、监测/分析仪器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数据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4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2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61012050627)，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共计 739 个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19-11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0.03.26	2021.03.25
ES13-01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0.04.20	2021.04.19
ES15-10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0.03.15	2021.03.14
ES09-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10.15	2020.10.14
ES18-02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2019.10.18	2020.10.17
ET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20.06.11	2021.06.10

7.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7.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9 米/秒；2020 年 7 月 31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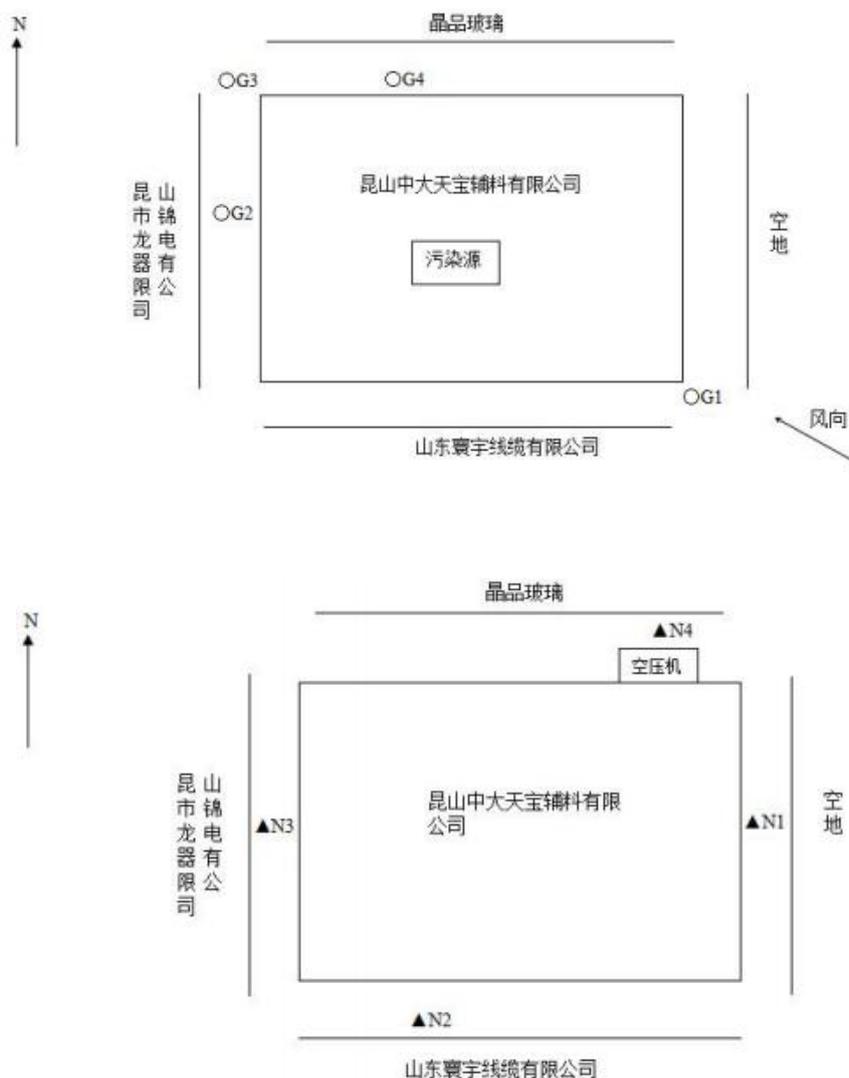
7.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验收监测期间两日风向均为东南风）



监测示意图图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图 8.1-1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薄膜加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8.2-2。

表 8.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期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表 8.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 (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
2020-07-30	薄膜	0.285t	300×8	85.5t	90t	90t	95
2020-07-31	薄膜	0.285t	300×8	85.5t	90t	90t	95

8.3.2 废气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2~8.3-3。

表 8.3-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7-30			
天气/风向	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34.1~34.2	34.8~34.9	33.1~33.2	31.2~31.3
湿度 (%)	46	46	47	48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101.0

风速 (m/s)	1.7	1.7~1.8	1.8	1.7
----------	-----	---------	-----	-----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6	0.41	0.41	0.38	/	4.0
		第二次	0.35	0.39	0.41	0.43		
		第三次	0.33	0.38	0.44	0.40		
		第四次	0.34	0.38	0.38	0.39		
		均值	0.35	0.39	0.41	0.40	0.41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34

表 8.3-3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7-31			
天气/风向	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8.3~28.4	29.1~29.2	30.0~30.1	31.0~31.2
湿度 (%)	48	47	46	44
气压 (kPa)	101.0	101.0	100.9	100.9
风速 (m/s)	1.7	1.7~1.8	1.6~1.8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5	0.42	0.41	0.39	/	4.0
		第二次	0.35	0.41	0.41	0.38		
		第三次	0.33	0.38	0.41	0.38		
		第四次	0.32	0.40	0.38	0.38		
		均值	0.34	0.40	0.40	0.38	0.4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34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8.3.3 噪声

2020年7月30日至7月31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4~8.3-5。

表 8.3-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0-07-30	昼间	08:05~08:18				
		夜间	/	/			
	2020-07-31	昼间	08:18~08:35	晴	东南风	1.8	
夜间		/	/				

表 8.3-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07-30		2020-07-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	/	/	/	/	56.3	/	56.3	/	3 类
N2	厂界南外 1 米	/	/	/	/	55.2	/	55.7	/	
N3	厂界西外 1 米	/	/	/	/	55.2	/	55.2	/	
N4	厂界北外 1 米	空压机	开 1 停 0	/	5	59.4	/	59.6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34 号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故没有对夜间噪声监测。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薄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9]1924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东丰健康仪器（昆山）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昆山祥荣城建绿化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租用东丰健康仪器（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荣路 178 号 3 号厂房一楼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2077 平方米，绿化依托厂房租赁方现有。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7月30日至7月3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故没有对其夜间噪声监测。

10.4 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东丰健康仪器（昆山）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昆山祥荣城建绿化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5-1：

表 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薄膜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料对照表

附件 4——生产工况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7——城市排水证

附件 8——一般固废合同

附件 9——夜间不生产承诺

附件 10——生活垃圾清运情况说明

附件 11——检测单位营业执照、实验室资质认定书



161012050627



KHT20-Y0603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薄膜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昆山市锦溪镇锦荣路178号3号厂房1楼
联系人	孙守武	联系电话	13914988766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段帅、孙凯、王腾飞、王凌宇、吴海峰、刘云龙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日期	2020年07月30日至2020年07月31日	测试日期	2020年07月30日至2020年07月31日
项目名称	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薄膜加工项目		
验收检测目的	为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薄膜加工项目(昆环建[2019]192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2-4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2。		

编制

张震

审核

周文

签发

邵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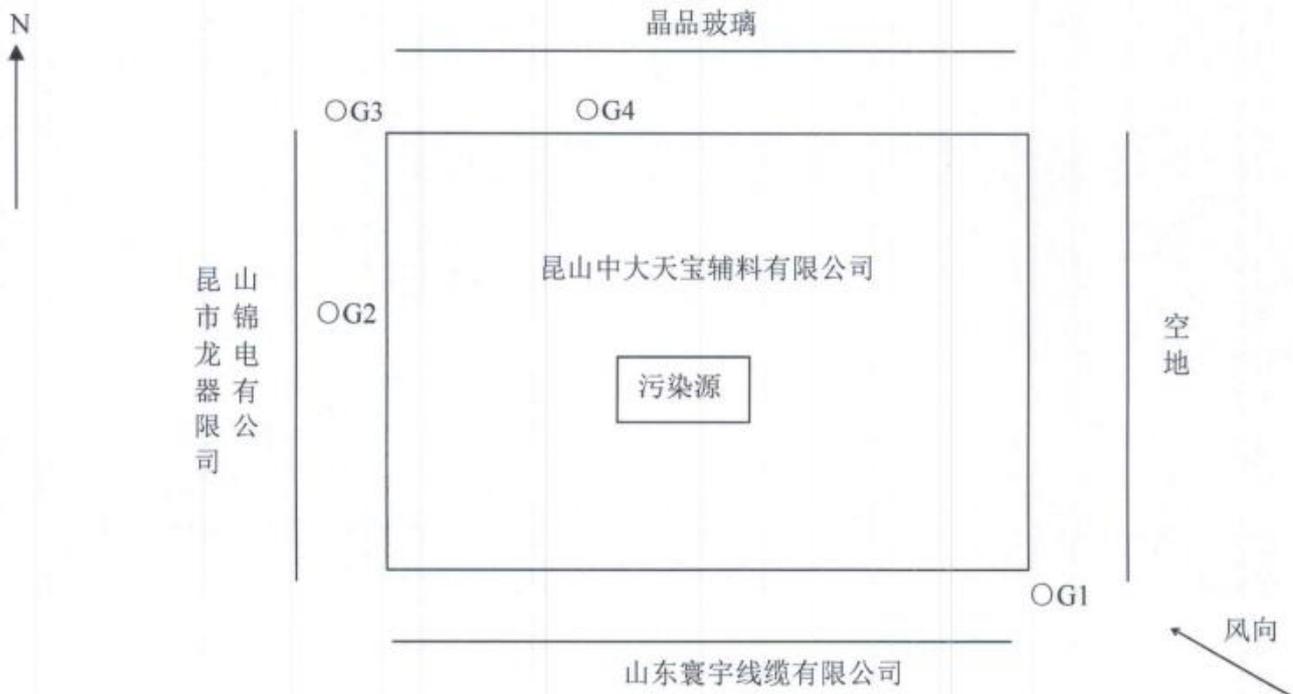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0年08月11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7-30			
天气/风向	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34.1~34.2	34.8~34.9	33.1~33.2	31.2~31.3
湿度 (%)	46	46	47	48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101.0
风速 (m/s)	1.7	1.7~1.8	1.8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6	0.41	0.41	0.38	/	4.0
		第二次	0.35	0.39	0.41	0.43		
		第三次	0.33	0.38	0.44	0.40		
		第四次	0.34	0.38	0.38	0.39		
		均值	0.35	0.39	0.41	0.40	0.41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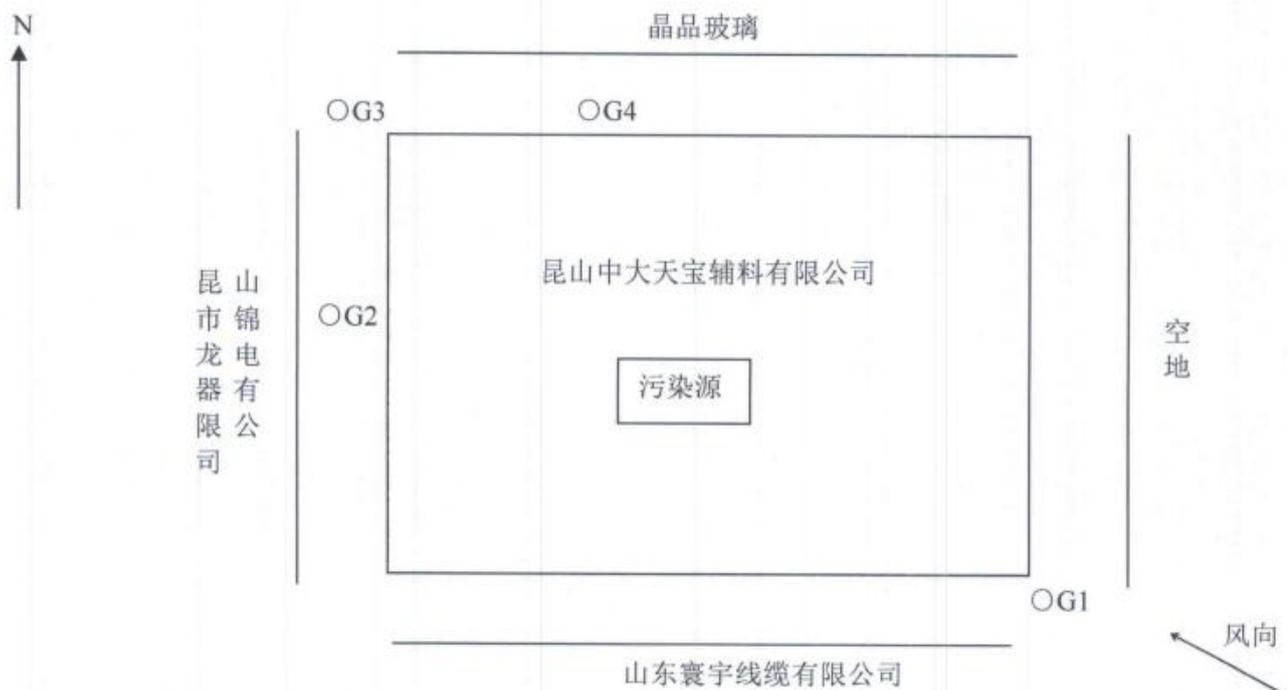


监测示意图图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7-31			
天气/风向	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8.3~28.4	29.1~29.2	30.0~30.1	31.0~31.2
湿度 (%)	48	47	46	44
气压 (kPa)	101.0	101.0	100.9	100.9
风速 (m/s)	1.7	1.7~1.8	1.6~1.8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5	0.42	0.41	0.39	/	4.0
		第二次	0.35	0.41	0.41	0.38		
		第三次	0.33	0.38	0.41	0.38		
		第四次	0.32	0.40	0.38	0.38		
		均值	0.34	0.40	0.40	0.38	0.4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示意图图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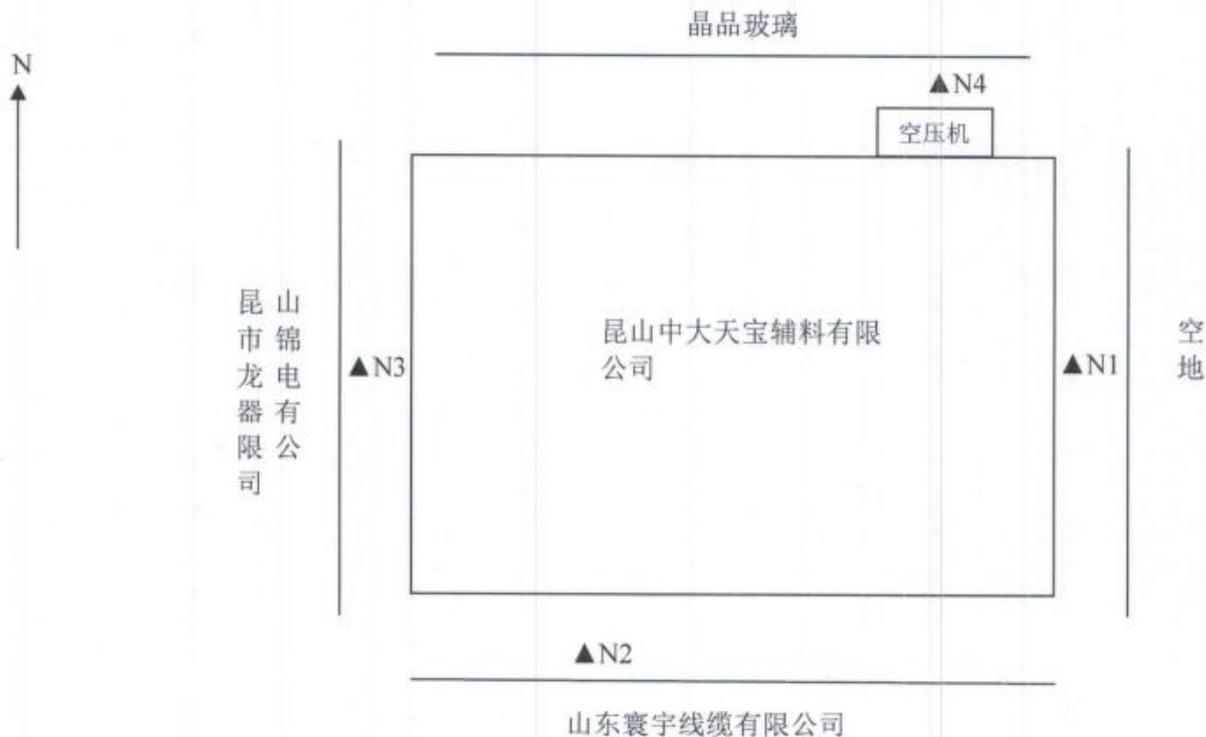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0-07-30	昼间	08:05~08:18				
		夜间	/	/			
	2020-07-31	昼间	08:18~08:35	晴	东南风	1.8	
夜间		/	/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07-30		2020-07-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1米	/	/	/	/	56.3	/	56.3	/	3类
N2	厂界南外1米	/	/	/	/	55.2	/	55.7	/	
N3	厂界西外1米	/	/	/	/	55.2	/	55.2	/	
N4	厂界北外1米	空压机	开1 停0	/	5	59.4	/	59.6	/	
标准限值					3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3类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19-11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0.03.26	2021.03.25
ES13-01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0.04.20	2021.04.19
ES15-10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0.03.15	2021.03.14
ES09-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10.15	2020.10.14
ES18-02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2019.10.18	2020.10.17
ET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20.06.11	2021.06.10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昆环建[2019]1924号

关于对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 薄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锦溪镇锦荣路178号3号厂房1楼，总投资100万元，项目投产后年加工薄膜9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切片机	4	4	-
2	分条机	2	2	-
3	切管机	2	2	-
4	空压机	1	1	-
5	流延机	2	2	-
6	挤出机	1	1	-
7	圆刀摸切机	6	6	-
8	打包机	2	2	-
9	测试机	1	1	-
10	搅拌机	3	3	-
11	冷却塔	2	2	-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PBT 塑料粒子(粘度 1.0)	47.5t	47.5t	-
2	PBT 塑料粒子(粘度 1.2)	47.5t	47.5t	-
3	纸管	300 根	300 根	-
4	缠绕膜	5t	5t	-
5	托盘	100 个	100 个	-
6	打包带	0.2t	0.2t	-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计划年产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20-07-30	薄膜	0.285t	300×8	85.5t	90t	90t	95
2020-07-31	薄膜	0.285t	300×8	85.5t	90t	90t	9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东丰健康仪器(昆山)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厂房、2#厂房,配电房2、1~3号房、5号房、6号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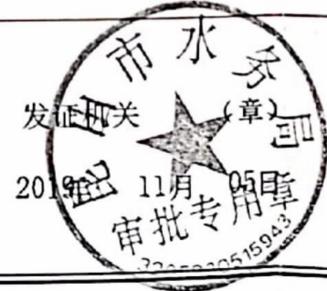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1 月 05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05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9110501 号

2019 年 11 月 05 日



排水户名称	东丰健康仪器(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贤秋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5767341026				
详细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荣路178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19110501号				
有效期	2019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05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001	厂区南侧	锦荣路	48	锦溪污水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厂房, 2#厂房, 配电房2、1~3号房、5号房、6号房 1#厂房, 2#厂房, 配电房2、1~3号房、5号房、6号房生活污水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 2. 未经许可, 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 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 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 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我公司（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制，夜间（22：00~次日 06：00）不生产，特此承诺！

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



2020.8

工业垃圾处理协议书

甲方：

地址：

乙方：昆山祥荣城建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18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二)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垃圾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
- (三)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危废等）；
 - 2、其他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二、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环评资质合法有效，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生产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 乙方装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 乙方在清运完甲方厂区内工业废物之后, 应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第二条 工业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采用地磅称重, 由双方达成合意, 以每吨 500 元的价格处理。

第三条 工业废物转接责任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转接前后,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视下列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一) 工业废料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工业废料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期限

结算方式: 采用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视情况再续签。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条 附则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编号 32058300020181112032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72501027U (1/1)

名称 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锦溪镇锦荣路178号3号厂房1楼
法定代表人 孙守武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2月22日至2028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纸制品、纸包装材料、不干胶贴标、胶带、塑料薄膜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11月 12日

说明

我司昆山中大天宝辅料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全权委托东丰健康仪器（昆山）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特此说明。



东丰健康仪器（昆山）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東豐健康儀器昆山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昆山中大天宝輔料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物地址:甲方将位于 昆山市锦溪镇锦棠路 178 号 3 號廠房 1 樓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使用。

二、房屋情况:建筑面积约 2077 平方米。(扣除電梯口 7m*9m=63m)

三、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提出续租书面要求,如甲方有继续出租,乙方续租享有优先权,但经甲方同意后重新协商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能随意终止合同,否则需由违约方赔偿。



第四条 租金：6月1日起正式移交乙方使用並開始起算租金。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约日限內向甲方支付押金合计人民币(三個月租金) 乙
方发生逾期支付各款项或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从该押金中予以扣除，押金扣除
后应于三日内将押金补足至原水平。租赁期满时，办妥交接手续，结清所有费用后押
金如有剩余，剩余部分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1. 双方议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4元/平方米 元,管理费1元/平方米,以上每
個月的租金及費用總額為 31155元(未稅價)

元, 从第 3 年起每兩年 租金递增 5%

生產及生活垃圾由乙方自行清理

廠房外部的空地如需使用 有鋪水泥每平方4元/月 無鋪水泥每平方3.5元/月

2. 付款形式：每年租金及費用分为2次付款。(每6个月支付一次) 先付后用的
原则。第一期租金及費用应于签订合同后付清；以后每期、租金及費用按双方议
定价格支付(以起租日前10日繳清)。

第六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第七条 其他費用

1: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依需要检查、修缮，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不得阻挠施工。

2: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如自然灾害造成大面积损坏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
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日常的房屋维修及照明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費用，由乙方承担责
任。

3: 租赁期间, 防火安全、门前三包, 综合治理及安全, 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4: 乙方应承担租赁期内用电、用水按抄表数每月计算, 收取流动电费及基本电费。流动电费每度为依规定(基本费-流动度数)收取。

5: 甲方需提供 300 千瓦的电力并安装分时电表给乙方使用, 基本费依实际费用由甲方分配

水每吨依规定计算(含损耗), (如国家水、电调整时, 按国家上涨下调幅度调整)。电费(基本费-流动电费), 水费必须预缴, 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水、供电, 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 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 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投资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 以下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1. 水、电费;
2. 电话费;
3. 垃圾处理费

第十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 本合同即终止, 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 则须提前 3 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 甲方在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 如同意继续租赁, 则续签租赁合同, 租金双方协调。

第十一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 造成甲方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2. 拖欠租金累计达__1__个月;
3.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5. 转租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可以无条件没收押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亦须赔偿乙方装修费用一半的金额(装修费用由公证公司核算)。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产生之提前终止合同则以合约到期处理

第十三条 廠區管理

為了廠區的環境及秩序 乙方必須配合甲方的管理制度處理人員,車輛及環境等事務

以方同意不在廠外掛廠名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合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合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昆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增建一號廠房 2442 平方給乙方使用

甲方同意增建一號廠房給乙方使用蓋驗時間約 7 個月(依天候),興建方式是由甲
方或是乙方持定 若是由甲方興建 以方同意簽約後支付一號廠房的 押金(3個月)
及租金六個月以確定一號廠房的使用權並正式啟動此興建計畫 一號廠房有八米
寬需鋪鋼筋 以滿足乙方的使用需求 租金同意以 16 元/平方 計

以下地址为双方来往函件, 通知送达地址:

甲方: 東豐健康儀器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 昆山中大天寶輔料有限公司

地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地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627

名称：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玉山镇成功路168号3号房（注册、办公）（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627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号 32058300020160513005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8624132Q (1/1)

名称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玉山镇成功路168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孙悦嘉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02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服务、作业场所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05月09日